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洞头县环岛西片围涂工程
项目编号： 浙发改设计（2011）142号
建设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
验收单位：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洞头县环岛西片围涂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1〕30号，201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1〕142号，2011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于2013年3月10日开工建设，2017年5月23日完工。堤坝水土保持专项工程于2018年11月9日开工，2019年6月5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洞头主持召开了洞头县环岛西片围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洞头县环岛西片围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围堤、和尚礁水闸、南岸船只停靠点及防波堤组成。围堤堤线总长4066m，水闸闸孔净宽为2孔×3m。南侧船只集中停靠点设置在隔头与和尚礁之间的港湾内，防波堤布置在隔头简易码头处，基本呈南北走向，长度为80m。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围堤、和尚礁水闸、南岸船只停靠点及防波

堤，不包含隔头石料场，工程总占地面积 235.65 公顷（含围区未扰动面积），均为永久占地。

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 23 日完工。堤坝水土保持专项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工，2019 年 6 月 5 日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 5706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655.6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5 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1〕30 号”文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程不涉及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11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1〕142 号”文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工程施工图中包含相关水土保持设施的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5 月，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土壤流失控制比 2.0，拦渣率 97.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林草覆盖率 27.5%，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收集并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多次现场核查，并征求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的基础上，于2020年7月提交了《洞头县环岛西片围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综合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开展了各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于本次验收不包含隔头石料场，后续建设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需督促北岙街道办事处做好其相关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运行期间，管理维护单位须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志敏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王志敏	建设单位
成员	徐建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徐建	特邀专家
	马明	温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马明	
	徐明月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徐明月	建设单位
	张根源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张根源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郝咪娜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郝咪娜	监测单位
	陈晋阳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高工	陈晋阳	施工单位
	魏丰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魏丰	
	徐小燕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教高	徐小燕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朱建平	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朱建平	监理单位
	郭彩军	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郭彩军	